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2. -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康 113 偵 4471 字第 21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FIRMAN 偽造文書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471 號偽造文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康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邱宥鈞 決行